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為因應氣候變遷、應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落實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爰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李德維 廖國棟 游毓蘭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洪孟楷 謝衣鳳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思銘 孔文吉 徐志榮
魯明哲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p> <p>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p>	<p>一、本部之權限職掌。</p> <p>二、有關環境部之權限職掌，「督導」就字面而言，有「監督」與「指導」之涵義。為強化環境部監督權限，爰於第三款定明：「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以資周妥。</p>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